

教育的正义性

张洪高 辛丽春 —— 著

JIAOYUDE
ZHENGYIXING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的正义性

JIAOYUDEZHENGYIXING

张洪高 辛丽春
——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的正义性/张洪高,辛丽春著.——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209-09283-8

I. ①教… II. ①张… ②辛… III. ①教育—研究IV. ①G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0121号

教育的正义性

张洪高 辛丽春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14.7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283-8

定 价 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临沂大学学术专著

LINYIDAXUE XUESHU ZHUANZHU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高校学生公共参与的有效路径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协同创新的视角（课题批号：BEA120031）”研究成果

第一章 教育的正义性概说	1
一、正义概念及相关理论	3
(一) 正义的词源分析	3
(二) 正义的概念	4
(三) 正义相关概念辨析	8
(四) 正义概念的发展线索	13
(五) 正义的形式特征	29
(六) 正义的功能	32
(七) 正义产生的条件	33
二、教育的公共性	40
(一) 公共和公共性概念	41
(二) 教育的公共性概念	42
(三) 现代教育公共性的特征	43
(四) 现代教育公共性的消解	45
(五) 现代教育公共性的保障	47
(六) 教育公共性的价值追求	48

三、教育正义概述	49
(一) 教育与正义	49
(二) 教育正义的概念	52
(三) 教育正义相关概念辨析	53
(四) 教育正义的价值追求	55
(五) 教育正义的实践追求	57
四、教育公共政策视域下教育正义性的实现	79
(一) 国家权力之于教育正义的重要意义	79
(二) 教育公共政策之于教育正义的重要意义	82
(三) 教育公共政策的正义性——教育正义实现的基本保障	86
第二章 教育入学机会的正义性	98
一、教育入学机会正义性概论	98
(一) 机会、教育机会、教育入学机会概念	99
(二) 教育入学机会的正义性	100
(三) 影响教育入学机会的非教育相关因素	101
(四) 教育入学机会正义性的三重境界	103
二、教育入学机会正义性分析	109
(一) 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入学机会的正义性分析	109
(二) 义务后教育阶段入学机会的正义性分析	127
第三章 教育过程的正义性	144
一、教育过程正义性概论	145
(一) 教育过程相关概念分析	145
(二) 教育过程正义性的三重境界	146
二、教育过程正义性分析	148
(一) 教育目的的正义性	148

(二) 课程内容的正义性	155
(三) 教育态度的正义性	166
(四) 教育语言的正义性	169
(五) 教育评价的正义性	173
(六) 公共教育资源配置的正义性	181
第四章 教育结果的正义性	194
一、教育结果正义性概论	195
(一) 教育结果的概念	195
(二) 教育结果正义性的概念	196
(三) 教育结果正义性的表现	196
二、教育结果正义性分析	198
(一) 教育结果正义性缺失的现象分析	199
(二) 教育结果正义性实现的教育政策分析	217
后 记	229

教育的正义性概说

在古希腊神话中有一位正义女神，眼睛用布蒙着，白袍，王冠，左手提一秤，右手举一剑。白袍，象征道德无瑕，刚正不阿；王冠，象征正义尊贵无比；蒙眼，象征正义纯靠理智，不靠容易误导人的感官印象；秤比喻裁量公平，在正义面前人人皆得其所值，不多不少。古往今来，正义一直是东西方思想家苦苦追寻和探究的话题，试图向世人传承和诠释这位正义女神的圣谕。

正义是人类最基本、最崇高的价值追求，是人类永恒的道德呼唤。东西方的智者对正义都曾有独到的见解。我国荀子曰：“水火有气而无声，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①在西方，古希腊思想家苏格拉底认为，在贫困、疾病和非正义这三种恶中，非正义作为灵魂的恶最可耻，他主张人生的最高目的是追求正义和真理。现代美国伦理学家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和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他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和废除。……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和正义是决不妥协的。”^②

在个人生活中，正义以一种抽象的方式凝聚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之中，成为维系人性的支撑性力量。在社会生活中，正义以一种潜在的方式凝聚在社会制度建构之中，成为维系一个社会共同体的支撑性力量。现代美国哲学家弗兰肯

① 荀子·王制。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3.

纳“天塌下来也要行公正”这一箴言更是将正义推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

认同了正义为社会首要价值的人们，需要面对的问题不是更少，而是更多：正义应该是社会本位还是个人本位？是为了维护现存社会建制的秩序还是为了维护个体基本的自由与权利？正义究竟是绝对平等还是差别平等？正义究竟是要强调起点的平等还是更强调过程、结果的平等？正义究竟是要激励强者还是要鼓励弱者？正义应该如何提高效率和维护秩序？正义在法律和权力的面前到底有多大的力量？正义在现实社会中存在两种状态：一种是理念上的状态，一种是制度上的状态，理念状态的正义只有转化成一种制度状态后，才能够获得公共性和普遍性的特征。究竟如何实现转化，才能实现实质的共享的正义？正义在何种程度上会给人们带来福祉以及带来什么样的福祉？正义是否需要补偿？诸多问题不断涌现，困扰着追求正义的人们。

在了解何谓正义之前，我们首先看看哈佛大学教授在“正义论”课堂上如何来诠释“正义”。哈佛大学有一门叫 Justice（正义）的哲学课，主讲教授迈克·桑代尔在课程之初就抛给大家一个情境题：“假设你是一位电车司机，你的电车正以 6 英里 / 小时的速度行驶。这个时候你发现，在车轨的尽头，有 5 名工人正在干活，你试图开始刹车，但让你惊恐的是，你的手刹不灵了！事实令人绝望，因为你很清楚，如果电车撞向这 5 位工人，他们必死无疑。你不知道如何是好，直到你突然发现，在电轨的尽头，刚好有条岔路，而在那条岔路上，只有 1 个工人在干活。电车的方向盘还没有失灵，所以你可以选择把车拐向那条分岔路，撞向那 1 位工人，从而救了另外 5 位工人。”

第一个问题是：“此时，你觉得怎样的选择是正确的？”按照通常理解的正义，人们会选择把电车开向岔道——如果你只可以撞死 1 个人，那么选择去撞死 5 个，肯定是不对的。如果按照这个思路考虑接下来假设的情况：同样的情境，你不再是那个电车司机，你成为一个旁观者，你站在桥上，恰巧可以俯瞰到电轨。面对电车失控你同样很绝望，直到你发现，离你不远的地方，在桥边，站着一个超胖的大胖子，你可以推他一把，他掉轨道上，正好能卡住电车而拯救那 5 个工人。

在此情景下，您还会以“牺牲一个，拯救更多人”为原则来做出选择吗？这时候，我们会认为，这个胖子原本不牵扯在故事里，他们只能让电车去撞向那 5 个工人。但是让人纠结的是前后两次不同选择的理论基础是矛盾的：是不是可以牺牲一个，拯救更多人，还是永远不能牺牲一个，拯救更多个？而这种

矛盾同样体现在教育领域：教育是不是可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实现对弱势群体群体的补偿？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实现的重点学校制度是否符合正义的理念？精英教育和大众教育如何保持大体的平衡？这些矛盾的焦点恰恰都与正义有关。随着正义研究的深入，正义问题被学者们视为“迷宫”，也成了教育理论界争论不休的一个理论难题。博登海默说：“正义有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且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察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之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① 我们认为要了解这么一个尽人皆知的“正义”概念，关键是“使熟悉的事物陌生化”，也就是对那些被认为理所当然的事情进行理性分析，以使生活具有更多的自我发现、自我意识和自我领悟，并开发出崭新的以前未曾预料到的可能性^②。

正义是教育亘古不变、永恒追求的目标。阿普尔在论证教育正义的重要性时，认为在涉及教育时必须关注社会正义，其原因有三个：第一，整个教育系统就是一种主要的公共财富，故有必要追问“谁从中受益最多”；第二，作为公共财富的教育系统对将来可能更为重要。教育系统不仅分配了现有的社会财富，而且，它还在塑造着一个即将到来的社会，而我们未来社会的样子恰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目前是如何塑造我们的教育系统的；第三，教育教学本身是一个道德性职业^③。因此，设计一种正义的教育教学体制，比设计一种正义的资源分配或再分配的政治、经济体制更为自然、更为基础、更为有效，也更为重要。那么，正义之于教育有什么样的价值指引，教育之于正义能否有所作为，如果有，那么应在何种程度上该如何作为呢？

一、正义概念及相关理论

（一）正义的词源分析

在古代希腊，正义(δικη)一词来源于女神狄刻的名字。狄刻是正义的化身，主管对人间是非善恶的评判。在拉丁语中，正义(Justice)一词来源于古罗马

① [美] E.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52.

② [英] 齐尔格特·鲍曼. 通过社会学去思考 [M]. 高华，吕东，徐庆，薛晓源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10-16.

③ [美] 迈克尔·W. 阿普尔. 文化政治与教育 [M]. 阎光才等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104-105.

正义女神禹斯提提亚（Justitia），同在希腊语中一样，拉丁语正义一词中也已经包含了正直、无偏私等一直保持到现代的基本语义。

在中国古代，“正”“义”二字最初是分开来用的。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义”是中国伦理思想史中的一个基本范畴，泛指道德原则，也指“通过内心的自我调节使思想行为符合一定准则”^①。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认为“义（義）”字的基本结构是由羊、我二字构成，“羊，祥也”，羊在中国神话传说和历史记载中一直被认为是聪明、正直、公正无私的动物，所以古人也以羊为美、善和吉祥的象征。“義”，“与善同义”；“我”字，“从戈”，“从戈者，取戈自持也”。“戈”是一种兵器，“持戈自保”后来就借指第一人称，“義”字也是“己之威仪也，从我”。因此，由“羊”“我”二字会意而成的“義”字的本义是，以“我”的力量捍卫公正、善良、美好的事物及其所代表的价值，后来逐渐引申为善、应该、道德等意思。孔子提出“君子喻于义”^②，以“义”为君子立身之本，又主张“见利思义”^③。孟子以为义是羞恶之心的发展，倡导“舍身而取义”。要而言之，义即普遍的道德原则。^④

在中国，“正”“义”二字合为一词最早见于《荀子》，书中说：“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者也。”^⑤“正利而为谓之事，正义而为谓之之行。”^⑥荀子的“正义”一词与孔孟所称的“义”一脉相承，究其实质，这里的“义”是与“利”相对的词，“正义”并不是对于“义”来说独立的内涵自足的概念，“正义”既没有成为荀子学说的专有范畴，也未在中国哲学史、伦理学史、政治学史上获得某种范畴的地位。^⑦后世中国人用作善的代名词的“正义”的概念，多流于民间，其义与邪恶相对。

（二）正义的概念

正义，通常被理解为正当、合乎情理或合乎道义。^⑧其确切的含义在中西

① 朱贻庭主编. 伦理学小词典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4. 304.

② 论语·里仁.

③ 论语·宪问.

④ 参见张岱年. 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159-163.

⑤ 荀子·儒效.

⑥ 荀子·正名.

⑦ 黄克剑.“正”“义”与“正义”——中西人文价值趣求之一辨 [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 (02).

⑧ 宋惠昌. 政治哲学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 93.

方是有差异的。在中西方正义的概念中,正义不外乎两个含义:一是表达人际关系的合法性原理;二是表达某种公共单位(制度、文化、世界、国家、民族和各种共同体)的合法性原理。在中国可能更注重前者,即正义表达人际关系的合法性原理;西方可能更注重后者,即正义表达某种公共单位的合法性原理。

西方的正义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三杰。苏格拉底认为:正义是一种美德,这种美德指导人们在特定环境中“如何行动”^①。在苏格拉底的“正义以善为根据”的基础上,柏拉图提出了城邦正义和个人正义。城邦正义在于统治者、军人、手工业者和农民各司其职,各安其位,以确保城邦生活的绝对秩序和稳定和谐;个人的正义则在于个人的理性、激情和欲望要保持平衡,激情和欲望要服从于理性的统领和约束,以保持个体身心的和谐与内心的安宁。对个人来说,“正义是心灵的德行,不正义是心灵的邪恶”^②。正义论是柏拉图整个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③亚里士多德在西方第一本伦理学专著《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对正义有过经典的论述,较早地对正义概念进行了系统分析。他认为:“公正就是各取所值”“公正就是平分”“公正就是要求在分配中按比例平均分配”^④。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的最基本含义就是平等。他明确指出:“所谓公正(正义),它的真实意义,主要在于平等。”^⑤在他看来,正义即是一种有所差别的对待:对相同者采取均等的对待和对不相同者采取不均等的对待是正义的;而对相同者采取不均等的对待和对不同者采取均等的对待则是不正义的。“正义是某些事物的‘平等’观念。”怎样才算平等呢?他指出:“所谓平等有两类:一类为其数相等(绝对平等),另一类为比值相等(比例平等)。”“数量相等”的意义是你所得的相同事物在数目和容量上与他人所得者相等;“比值相等”的意义是根据各人的真价值,按比例分配与之相衡称的事物。”^⑥亚里斯多德所言的两种正义原则,通俗地说,就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当平等的人占有或分得不平等的份额,或不平等的人占有

① 汤玉奇等.社会公正论[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11.

②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42.

③ 汤玉奇等.社会公正论[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13.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苗力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93,95,100.

⑤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徐大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9

⑥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234.

或分得平等的份额时，违背了正义的平等原则，就会发生争吵和抱怨。^① 正义，就是给每个人的应得而不给予不应得。这儿就出现一个问题：以什么来衡量个体之间是同等还是不同等呢？根据什么给每个人之应得？这是一个关键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结合社会背景、个人特征和所分配资源的性质等诸多因素而定。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断言：“公正不是德性的一部分，而是整个德性；不公正也不是邪恶的一部分，而是整个邪恶。”^② 亚里士多德进而把正义看作一切德性之总汇，在此意义上，正义不仅是一种内在的道德意识，同时还必须体现在外在的行为中，表现为对他人关心的善。在此基础上，后人进一步提出了以公共利益为旨归的普遍的善，“正义即善，即美德”的思想得到了很好的继承和发展。不管后人怎样界定“正义”，都不会否认正义的善性。正义具有向善性，这是它最根本的性质。

亚里士多德指出：“正义包含两个因素——事物和应该接受事物的人；大家认为相等的人就该配给到相等的事物。”^③ 并进一步提出了“比例平等”的分配制度，他说：“拥有量多的付税多，拥有量少的付税少，这就是比例；或者，劳作多的所得多，劳作少的所得少，这也是比例。”^④ 米尔恩对亚里士多德的“比例的平等”的分配制度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他认为“比例的平等”要求：“第一，某种待遇在特定场合是恰当的，那么在与这种待遇相关的特定方面相等的所有情况，都必须受到平等的对待；第二，在与这种待遇相关的特定方面是不相等的所有情况，必须受到不平等的对待；第三，待遇的相对不平等必须与情况的相对不同成比例。”^⑤

西方哲学家的正义观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注入了新的内容。霍布斯的“公正就是守约”、休谟的“公正是一种人为美德”、爱尔维修的“公正均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93-94.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M]. 吴寿彭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103-104.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148.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279.

⑤ [英]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M]. 夏勇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59.

势”、斯宾诺莎的“公正即行动守法”、霍尔巴赫的“公正是社会权力基础”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公正观都鲜明地反映了思想家和哲学家们对正义孜孜不倦的追求。

美国当代著名的法理学家博登海默认为,社会正义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正义的载体是法律规范与社会制度;正义的主体是社会群体即人类;正义的价值是法律规范与制度对增进人类幸福与文明的有用性或影响;正义的目标是满足个人的合理需要,促进生产进步和提高社会内聚性。最后,博登海默得出自己的结论:正义“是人类精神上的某种态度,一种公平的意愿和一种承认他人要求和想法的意向”^①;“一种制度、一部法律、一种关系,只要能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那么它就是正义的。”^②正因如此,罗尔斯认为“正义否认为了他人为获得更大的利益而使一些人丧失自由这种作法的正当性。它不容许许多人较大的收益总和来抵偿强制少数人作出的牺牲。在正义的社会里,平等公民权的自由被视为确定不移;由正义所保障的各种权利不可受制于政治交易和社会利益的权衡。允许我们默认一种错误理论的唯一前提是尚无更好的理论;与此类似,容忍一种非正义的条件只能是其可以避免更大的不正义。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美德,真理和正义都是无法妥协的”^③。

我国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对正义作出这样的解释:“正义——justice,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基本范畴之一。在伦理学中,正义通常指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人们根据一定的道德标准做‘应当’做的事,同时也指社会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和不道德行为所作的一种评价。在这种意义上,正义又被称做‘公正’。”^④《哲学大辞典》对正义解释如下:“正义(justice),对政治、法律、道德等领域中的是非、善恶的认识和判断。作为道德范畴,通常指符合一定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伦理学小辞典》对正义作出如下解释:“正义,亦称‘公正’。对政治、经济、法律、道德等领域中的是非、善恶的一种道德认识和价值评价。作为道德范畴,既指符合一定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又主要

① [美] E.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264

② [美] E.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265.

③ [美]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3-4.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Ⅱ)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1164.

指处理人际关系和利益分配的一种原则,即一视同仁和得所当得。”^①正义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被释为“公正的,以及有利于人民的道理或事业”^②。这个解释是在已经深受西方思想影响之后作出的,融入了西方正义概念中的合理因素。

(三) 正义相关概念辨析

中文里面有一系列与正义概念相同、相近的概念需要做出明确的辨析,与正义相同、相近的概念有平均、均等、平等、公平、公正。

平均、均等从数学上讲,就是总数除以份数所得之值。常指没有多少差别。^③所以“平均”“均等”多指能被量化的东西在数量上的相同,属于事实判断。

“平均”“均等”在被用到价值判断时,其适用范围是非常局限的,通常当可供分配的资源远远少于公众的要求时,一般的做法就是平等地分配最基本的生存资源,所以,平均主义往往是社会正义的最初考虑。但“平均”“均等”的分配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符合正义的,如不顾生理需求的差异,对不同年龄的孩子,平均分配食物,不考虑劳动的付出而平均分配劳动果实等都不符合正义的原则。

平等(equality)是两个个体之间的对等、等同关系,源于equal,意思是“同样,没有差别”,主要是指事物之间的数量或价值关系,用于判断事物在数量上或价值上的相同性,属于客观事实判断。根据《英汉辞海》的解释,“equality”的含义为:(1)(数目、数、量或尺寸的)相同或相等。(2)(品质、能力、地位或等级上的)相似或相同。(3)平摊或均匀。(4)心情的平静。就此可知,“equality”所指的是与他人比较之下,在某种项目上相同或统一的状态。因此需通过比较了解每个人或事物是否都相同,这是“equality”的重要内涵所在。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平等”概念与“平均”“均等”紧密相连,但适用范围可能更宽泛,除了可以指能被量化的东西数量上的相同,还可指不能被量化的东西,比如程度、品质、地位、人格、价值等抽象意义的一致。“平等”作为人类的理想,更多地意味作为人在尊严上的平等,而人类除了可以有尊严上的平等(不因种族、阶层、性别、民族、信仰等而有高低贵贱之别)以外,任何涉及有限资源分配上的绝对平等都是不可能的。人差异的存在使得任何绝对平等都可能变为不公平。如霍尔姆斯说:“我一点也不尊重追求平等的热情。

① 朱贻庭主编.伦理学小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94.

② 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1663.

③ 辞海[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50.

在我看来,它似乎只是将嫉妒理想化而已。”^①

现实意义上的“平等”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指一种“无差别”“同一”或“等同”的状态或结果,可以称为“实质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二是指按照同一标准协调事物之间大小、多寡、高低等差别的原则或过程,可以称为“形式平等”(formal equality)。平等的这两个含义或者说两种类型之间是有内在冲突、互不兼容的。以社会公共物品领域的平等分配诉求为例,如果按照某一标准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遵循形式平等分配某种社会公共物品,追求形式平等,那么就可能导致结果的、实质的不平等,甚至会出现“富者越富,穷者越穷”的马太现象,加大已经形成的各种社会差距。如果考虑到不同人或社会阶层在先天条件方面的差别,如果想要追求结果、实质的平等或无差别,就不能平等地分配社会公共物品,必须违背形式平等进行差额配置,把更多的、而非平均的社会公共物品分配给处境更不利的人。

“公平”和“公正”二者含义比较接近,作为含有价值判断的规范性概念,比“平等”更抽象,更具道德意味,更具有伦理性和历史性。所谓“公平”,《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公平已经蕴含着人的价值判断。“正义”在《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公正的,有利于人民的道理和事业”,“公平”和“正义”的概念都清楚地表明了二者内涵中的“人性”,而非纯“事物性”。同时,也显现了“公平”与“正义”在操作层面上、境界上的差异:公平只是“处理事情”,正义却是一种“道理”和“事业”。二者的内在联系在于:正义是以公平为基础的,没有公平就没有正义。公平则以正义为终极目的,正义是公平的伦理归宿。

迄今为止,学者们对“公平”的解读仍然是见仁见智。有学者认为,“‘公平’含有公正(正义)和平等的意思”^②。也有学者认为,“公平,指人们从既定概念出发对某种现象的评价,反映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用和地位、行为与报应之间的某种相适应关系”^③。而另有学者认为,目前国内学术界对公平含义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将“公平”简单地等同于“平等”“平等分配”或“平均主义”,二是将“公平”与“正义”“公正”等视为同义词

① [英]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自由宪章[M]. 杨玉生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125.

② 谢贻富. 追求高层次的社会公平: 中国行政发展的目标[J]. 社科纵横, 1995(03).

③ 任兴祥, 孙毓英. 综合考察高等教育公平问题[J]. 江苏高教, 2000(01).

来理解。^① 沈训芳指出,“古往今来,公平曾包括三个层面的涵义:一是政治权利的平等性;二是伦理人格的平等性;三是利益分配的合理性”^②。李圣凤归纳出我国关于公平的17种定义,体现为四种公平观:一是指制度的公正和平等,即制度或规则在制约对象上是否与权利与义务对称,制度所提供的机会是否均等;二是指收入分配规则的公正平等,即每个人的收入与投入的比例系数是否相等;三是社会公平,即社会成员收入与待遇的合理性;四是指一种主观感觉,即由个人的主观评价而产生的一种心理平衡。^③

至于公平、公正(equity)的涵义,《英汉辞海》的解释为:它所指的是对某种自然权利、法则及正义无私无偏的遵守。而所谓的自然权利指天赋人权的部分,如生存权;法则与正义则是指在社会之中,维持社会运作的重要律则。

例如,有甲、乙两人,甲身体健康,乙先天体弱需多吃食物,如果将两个面包均分给两个人,这是平等(equality),但乙可能因食物不足而有损健康,为维护乙的生存权,则须多分一点给乙,作为对乙先天不足的补偿,这是“equity”。然而这种分法,也不能使甲因食物过少而影响健康,因为甲、乙二者享有相同的生存权。因此,给予弱者不相同的分配,须有一定的限度,而此限度应为社会大众所能接受,符合社会运作的律则,否则因对少数人的照顾而影响大多数人的发展,也非社会的公平之道。由此可知,公平、公正(equity)的基础在于平等(equality),也就是在每个人基本权利相同的前提下,再因个别需要做特殊的处置,比如对弱势群体的补偿,这正是equity的精神所在。

我们认为,公平、公正是一个主观的价值判断,是关于调节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合理性的规范、原则。如果把各种利益用社会资源来代替的话,公平就是指国家对社会资源进行配置时所依据的合理性的规范、原则。从概念上说,“公平”作为一种价值范畴反映了人们从某种特定的标准出发在主观上对“应得”与“实得”是否相符的一种评价及其体验。一般说来,人们只要得到了他认为自己应该得到的,他就会产生一种公平感;反之,就会觉得不公平。当一个人自己所得与别人所得之间的差距被认为是自然的与合理的话,并不会产生不公平性抱怨。同样,有时候尽管一个人的所得与其同伴一样

① 王一多,孟昭勤.论“社会公平”的意义和定义[J].天府新论,1996(02).

② 沈训芳.社会公平的合理性与相对性[N].光明日报,1996-08-24.

③ 郑淮.略论我国的社会分层变化及其对教育公平的影响[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02).